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03号

关于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居亮、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赵春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居 亮，时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春光，时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8年1月31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或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4,002万元相比，将减少76%左右。4月2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万元左右，业绩更正原因为公司前期未能合理预计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最终沟通后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万元。同时，前述应收账款在2015年年末已经出现逾期未

偿还的迹象，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为盈利 1,700 万元左右，实际亏损-9,370 万元，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发生盈亏方向重大变化，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尽管公司业绩更正原因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事项，但该事项非突发性事件，公司在 1 月 31 日进行业绩预告时，即应根据会计准则对此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形成相应会计处理结论，并充分揭示风险。此外，公司也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才发布业绩更正公告，距年报披露不到一周，更正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谨慎、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也未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11.3.1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总经理孙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财务总监孙海红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俞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和上述责任人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董事长居亮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春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对公司上述业绩预告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及其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核实，公司董事长居亮以及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春光分别在业绩预告相关会议上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导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偏差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其部分尽到了勤勉尽责的提醒、督促义务，可以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居亮、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春光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